

## 培育建设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2 个

一、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二、关于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

三、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组织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四、关于学校基层党组织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

## 一、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切实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全省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第二批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党委决定培育创建基层党组织“示范工程”“先锋工程”、“双带头人”工作室、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等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任务及评选条件

#####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 1.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1）培育名额：2个

## (2) 申报条件:

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二级学院党总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二级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专职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②近五年来,二级学院党总支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等次;所在二级学院多名师生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二级学院承担厅局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党建工作有特色。

③近三年来,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二级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④符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附件6）。

## 2.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培育名额：5个（其中，直属教工党支部培育创建2个、教师党支部培育创建2个、学生党支部培育创建1个。）

### （2）申报条件：

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七个有力”；根据《学校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标准（修订版）》，得分105分（含）以上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50%。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②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中连续获得“好”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③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④符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附件7）。

## （二）“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

1. 培育名额：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各3名。

### 2. 总体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作用突出。积极组织参加“三联系、三示范”、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做出突出成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师生高度认可。牢记党的宗旨，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帮助同事、学生，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自我要求严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 3. 基本条件：

除符合第一项总体标准外，各类申报对象应分别重点满足下列全部基本条件：

(1)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高；业务精湛，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党务工作示范岗：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服从党组织工作安排，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带头开展理论学习，经常性组织并参与党组织活动，表率作用明显；一般应当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者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3) 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35周岁以下（1985年8月31日后出生）教职工正式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近三年来，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取得重大学术成果，或在思想引领、榜样带动、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 （三）“双带头人”工作室

1. 培育名额：3个

2. 申报条件：

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对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明确方法步骤，综合评估工作基础，统筹确定建设任务，精心谋划预期成效。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等方面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在促进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党支部书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发挥一定引领作用。

(2) 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中至少一次获得“好”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支部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 **（四）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

1. 培育名额：7个

2. 申报条件：

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主要围绕“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

生活正规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开展，确保实现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机制完善、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目标，更好地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学校党委将结合“示范工程”建设计划一并评选基层党建示范点。

## 二、申报原则与程序

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教工党支部对照条件组织申报，凡申报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基层党组织必须同时申报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学校党委将组织评审，确定各项目培育创建名单。

## 三、工作要求

1.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精心组织申报创建工作，申报创建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评议指标。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项目评选。

2. 获批培育创建的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学校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任务指南开展，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通过培育创建推动基层党建质量整体提升。

3. 各基层党组织请于10月30日前将各项目申报书纸质



版报送至组织人事处（二级学院以党总支为单位汇总），电子版发送至 523739586@qq.com。

联系人：郭文清，联系电话：18670314394。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示范工程”推荐审批表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先锋工程”推荐审批表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申报书
4.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示范点”申报表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汇总表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8.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示范工程”  
推荐审批表

基层党组织名称: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院系名称		所在院系/专业	
院系党组织名称		党支部名称	
院系党组织 成立时间		党支部 成立时间	
院系党组织书记 姓名		党支部书记 姓名	
院系党组织书记 办公电话		党支部书记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职务、手机号码	
体现满足创建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500字以内）			
所获重要奖项（不多于3项）			

事迹简介（简明扼要，突出特色，700字以内）	
基层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先锋工程”  
推 荐 审 批 表

基层党组织名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所在 支部			
党 内 外 职 务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双带头人”标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党务工作示范岗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						
基 本 情 况	体现满足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500字以内）						
曾 获 奖 励							

主 要 事 迹	(简明扼要, 突出特色, 700 字以内)
基层党组 织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处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申报书

推荐单位	***学院党总支		
工作室名称	“***教师党支部+书记姓名+工作室”		
支部信息			
支部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所在二级学院	
支部书记姓名		入党时间/党龄	年 月 / 年
担任支部书记时间	年 月	手机号	
支部书记履历 (工作和党内任职经历)			
党支部和支部书记获得的主要奖励 (党建和学术方面)			

体现满足创建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500字以内）

支部情况介绍（包括：党支部基本情况，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方面的情况等，700字以内。）

创建计划（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具体举措和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800字以内。）

预期成果和工作保障（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条件保障等，500字以内）



二级学院党总支意见（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请双面打印）

附件 4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示范点”申报表

基层党组 织基本 情况	党组 织 名 称						
	党组 织 成 立 时 间				党 员 人 数		
	党组 织 书 记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任 职 时 间					
近 三 年 党 组 织 所 获 荣 誉							
党 建 工 作 情 况							

组织人事 处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汇总表

一、党建“示范工程”、“双带头人”工作室、基层党建示范点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类别	党组织名称	党员总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双带头人”工作室				
	基层党建示范点				

二、党建“先锋工程”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党内外职务
	“双带头人”标兵						
	党务工作示范岗						
	“双带头人”工作室						

附件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二级学院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干部师生的“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 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 (2) 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充分发挥,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	<p>(1) 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p> <p>(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p> <p>(3)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结合专业设置，深入挖掘思政元素，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和践行，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p>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p>(1) 坚持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p> <p>(2) 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创新团队等建立师生党支部。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p> <p>(3) 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p>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p>(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p> <p>(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p> <p>(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p> <p>(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p>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	<p>(1) 认真履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责任，做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配、培养、使用等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p> <p>(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p> <p>(3) 坚持院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推进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p>

	4.4 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1) 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 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主动帮助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2)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 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要渠道, 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 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 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5.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5.1 谋划推进, 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1)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 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 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 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 取得优异成绩。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和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1) 做好统战工作, 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 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 (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 加强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 健全完善师生安全稳定教育体系、综合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

附件 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基层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 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 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2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 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 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 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 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2. 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p>(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p> <p>(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p>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p>(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p>

3. 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	<p>(1)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吧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3)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li> <li>(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li> <li>(3)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li> </ul>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li> <li>(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艺术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li> </ul>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li> <li>(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li> <li>(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li> <li>(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li> </ul>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li> <li>(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li> <li>(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li> </ul>

附件 8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1 二级党组织指导到位	<p>(1) 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每年二级党组织会议至少专门研究 1 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p> <p>(2) 二级党组织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健全，二级党组织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经常性指导支部工作。</p> <p>(3) 择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班子，为支部书记选配得力助手。</p> <p>(4) 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p>
2. 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使支部党员、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在人才引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p>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 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p> <p>(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支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p> <p>(3) 在知识分子群体中发展党员有成效。</p> <p>(4)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等基础性工作扎实。</p> <p>(5)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p>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 健全完善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 全面提升教师思想素质和实践能力。</p> <p>(2) 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 加强党情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关心了解教师思想状况, 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工作。</p> <p>(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 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p> <p>(4) 丰富服务载体, 健全帮扶机制, 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 有效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p>
2.4 发挥促进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学院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任务, 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 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 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 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3)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成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3.1 思想政治素质	<p>(1) 政治立场坚定, 党性修养好, 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p> <p>(2) 政治责任履行, 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p> <p>(3) 政治担当到位, 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p>
3.2 党建工作能力	<p>(1) 热爱党的工作, 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p> <p>(2)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 善于创新、勇于实践, 支部建设取得良好业绩。</p> <p>(3) 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p>
3.3 教学科研水平	<p>(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 基本素质好,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p> <p>(2)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绩突出。</p> <p>(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p>
3.4 师德师风状况	<p>(1) 清正廉洁, 以身作则, 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p> <p>(2) 师德高尚, 敬业爱生, 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p> <p>(3) 作风优良, 勇于担当, 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p>

5.2 条件保障	(1) 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
5.1 政策保障	(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享受工作量核算、津贴补贴待遇。 (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校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 (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干部选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4.2 学术工作	(1)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或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和。
4.1 党建工作	(1)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或在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好”或相应等次。 (2) 至少一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

## 二、关于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20〕36号

### 关于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 计划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基层党组织：

近年来，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力量狠抓二级学院党总支建设和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断提升，学校党的建设呈现持续加强改进、不断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并涌现了一批党建工作先进党组织和先进个人。

为了激励先进，推动学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校党委针对做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有关评选项目进行了部署，经各基层党组织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党委研究决定，立项建设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个、样板支部5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3个、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6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3个、党务工作示范岗3个、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4个。（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立项培育的基层党组织和获得表彰的个人，持续巩固深化基层党建工作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学校党建工作注入活力，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评选结果名单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  
计划项目评选结果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名单**

1. 湘绣艺术学院党总支
2. 视觉传播设计学院党总支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名单**

1.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室内设计教师党支部
2.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建筑设计教师党支部
3. 科研处党支部
4. 财务处、工会联合党支部
5.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一支部

**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工作室名单**

1. 湘绣艺术学院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教师党支部
2.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室内设计教师党支部
3. 数字艺术学院教师党支部

**四、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示范点名单**

1.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
2. 视觉传播设计学院党总支

3. 湘绣艺术学院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教师党支部

4.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环境艺术设计教师党支部

5.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室内设计教师党支部

6. 科研处党支部

五、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标兵名单

谢文波 邢志鹏 鲁宁

六、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务工作示范岗名单

刘光平 赵超越 郭文清

七、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名单

刘艳冰 蔡蕙心 刘杨 王桃红



### 三、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组织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关于做好学校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切实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党委决定立项建设一批基层党组织“示范工程”“先锋工程”、“双带头人”工作室、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等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任务及评选条件

#####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 1.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1) 培育名额：1个

### (2) 申报条件：

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二级学院党总支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二级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专职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②近三年来，二级学院党总支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得1次及以上“好”等次；所在二级学院多名师生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二级学院承担厅局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党建工作有特色。

③近三年来，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二级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④符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附件6）。

## 2.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培育名额：5个（其中，教工党支部培育创建2个、教师党支部培育创建2个、学生党支部培育创建1个。）

### （2）申报条件：

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规定规定，严格做到“七个有力”；根据《学校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标准（修订版）》，得分105分（含）以上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50%。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②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中连续获得“好”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

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③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④符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附件7）。

## （二）“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

1. 培育名额：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各3名。

### 2. 总体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作用突出。积极组织参加“三联系、三示范”、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做出突出成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师生高度认可。牢记党的宗旨，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帮助同事、学生，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自我要求严

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 3. 基本条件:

除符合总体标准外，各类申报对象应分别重点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 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高; 业务精湛，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党务工作示范岗: 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服从党组织工作安排，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 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带头开展理论学习，经常性组织并参与党组织活动，表率作用明显; 一般应当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者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3) 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 35周岁以下(1986年8月31日后出生) 教职工正式党员;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近三年来，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取得重大学术成果，或在思想引领、榜样带动、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 (三) “双带头人”工作室

**1. 培育名额：1 个**

**2. 申报条件：**

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对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明确方法步骤，综合评估工作基础，统筹确定建设任务，精心谋划预期成效。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近三年来，党支部在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等方面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在促进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党支部书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发挥一定引领作用。

（2）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中至少一次获得“好”等次；至少 1 名支部成员获评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3）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支部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四）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

**1. 培育名额：3 个**

## 2. 申报条件:

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主要围绕“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规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开展，确保实现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机制完善、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目标，更好地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学校党委将结合“示范工程”建设计划一并评选基层党建示范点。

## 二、申报原则与程序

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由各党总支对照条件组织申报，凡申报基层党建示范点的基层党组织必须同时申报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学校党委将组织评审，确定各项目立项名单。

## 三、工作要求

1.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精心组织申报创建工作，申报创建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评议指标。已立项学校第一批党建“双创”工作项目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本次不再申报。学校将从第一批、第二批已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评选。

2. 获批立项的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学校会给与一定经费支持。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任务指南开展，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通过培育创建推动基层党建质量整体提升。

3.各党总支请于12月29日前将推荐审批表、申报书、申报表、汇总表（以党总支为单位汇总）纸质版报送至组织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523739586@qq.com。

联系人：郭文清（18670314394）

郭园（15959285067）。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示范工程”推荐审批表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先锋工程”推荐审批表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申报书
4.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基层党建示范点”申报表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双创”项目汇总表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8.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